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9661111

商标： 设计之氧

类别： 41

转让人： 郑州老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郑州寻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9669867

商标： 设计之氧

类别： 42

转让人： 郑州老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郑州寻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9671907

商标： 南歆家

类别： 43

转让人： 杭州初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杭州祈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